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跨境通

股票代码：0026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375室

通讯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5号总部经济区A6栋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跨境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跨境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7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第九节 财务资料.....	3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新兴基金	指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跨境通、目标公司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杨建新、樊梅花。两人为夫妻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产投集团	指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睿景	指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杨建新、樊梅花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10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同时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41,056,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7%）所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建新、樊梅花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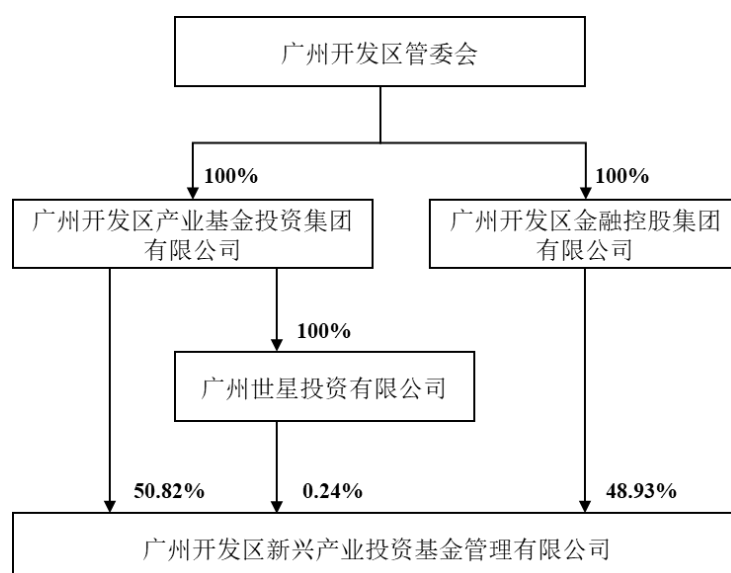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兴基金”）
住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75 室
法定代表人	梁烨
注册资本	102,1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5W18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5 号总部经济区 A6 栋 8 楼
联系电话	020-822300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投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0.82%股权，为新兴

基金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投集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4WF3A
法定代表人	杜海峰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5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持有产投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新兴基金 100%股权，是新兴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7-3	2,000	95%	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	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发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30	1,000	66%	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广开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019-6-18	23,000	45%	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冷库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电池

					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兴基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0-11-23	17,000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2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6-8	5,000	100%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	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3	10,000	100%	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产投集团外，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	2017-5-12	200,000	100%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

	集团有 限公司				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服务；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2	广州开 发区人 才工作 集团有 限公司	2017-8- 7	13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办公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风险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人才引进；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租赁；人才测评；人才招聘；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培养；证券投资咨询；期货投资咨询；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

					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
3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8-31	67,401	100%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电影、电视投融资金融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4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1-6	1,036,323.381	100%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5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4-08-03	271,730.98	1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
6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4-08-21	260,000	100%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融资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7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6-10-23	184,621.35	100%	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8	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20	1,000	100%	冷气供应;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总公司	1987-09-09	330	10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1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8-06-20	50	10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新兴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新兴基金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102,640.92	102,637.39	963.37

负债合计	46.64	504.84	3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94.28	102,132.54	926.96
营业收入	213.83	904.36	-
利润总额	602.93	832.18	-95.22
净利润	485.48	595.62	-73.04
资产负债率	0.05%	0.49%	3.78%
净资产收益率	0.47%	1.16%	-

注：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梁烨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2	李强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3	林可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4	卢妙丹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

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持有的跨境通 10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其中杨建新转让 70,000,000 股股份,樊梅花转让 32,000,000 股股份。同时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另行持有的跨境通 241,056,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7%)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跨境通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43,056,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02%,将成为跨境通的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将成为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利用自身作为国企的信用和资金优势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势,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带动相关产业落户区域中心,推进广州市开发区的产业布局与升级。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权益。

为进一步达到稳定控制权的目的,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新兴基金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9 年 9 月 12 日,新兴基金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本次收购。

2、2019 年 9 月 18 日，新兴基金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本次收购。

3、2019 年 9 月 19 日，新兴基金与杨建新、樊梅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兴基金与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跨境通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跨境通 102,000,000 股股份，占跨境通总股本的 6.55%；实际拥有跨境通 343,056,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2%）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此新兴基金成为跨境通的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成为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兴基金与杨建新、樊梅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91,419,600 元的价格（即每股 9.7198 元）受让杨建新、樊梅花持有的跨境通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102,000,000 股，占跨境通总股本的 6.55%。同日，新兴基金与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将持有的合计 241,056,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新兴基金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新兴基金	0	0	102,000,000	6.55%	343,056,931	22.02%
杨建新	283,360,500	18.19%	213,360,500	13.69%	0	0
樊梅花	35,096,431	2.25%	3,096,431	0.20%	0	0
新余睿景	24,600,000	1.58%	24,600,000	1.58%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9日，新兴基金与杨建新、樊梅花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杨建新、樊梅花

乙方（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40。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杨建新持有目标公司28336.05万股普通股，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18.19%；樊梅花持有目标公司3509.6431万股普通股，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2.25%。杨建新、樊梅花为夫妻关系，杨建新、樊梅花是目标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该等股份。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2,00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6.5467%，“目标股份”），且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其中杨建新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70,000,000股股份，樊梅花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32,000,000股股份。

1.2 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9.7198元/股。

1.3 于本协议签署完成日至目标股份过户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或转增

的股份作为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额对应调整，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变，每股转让价格定价原则不变。

1.4 于本协议签署完成日至目标股份过户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目标股份（包括本协议第 1.4 款约定的股份）所获得的分红金额归属于甲方所有。

1.5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股份上已设定质押（“股份质押”），质押予国泰君安、广发证券、五矿证券（“质权人”）。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及目标股份过户

2.1 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991,419,600 元（“转让价款”）。

2.2 杨建新、樊梅花确认，目标股份之转让价款，全部由杨建新收取。

2.3 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目标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登记的相关事项，解除目标股份质押及甲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需款项由乙方以预付款方式提供（折抵部分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将转让价款尾款部分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4 除非杨建新另行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在本协议中杨建新的指定收款账户（共管账户除外）信息如下：

账户名：杨建新

账号：*****

开户行：****

第三条 过渡期承诺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不将目标股份转让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或就和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进行洽谈、联系。

3.2 在过渡期内，如深交所要求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回复问询函后方能办理合规确认的，则双方应积极回复问询函，并在回复问询函后且质权人出具书面同意函后两（2）个工作日内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3.3 过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易：

（1）甲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

（2）发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及合规、人事安排、融资方面等）的事件，出现对乙方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股票过户交易前，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的股权结构变化，可能导致甲方拟向乙方委托的部分表决权无法实施；

在出现违反以上先决条件中的任何情形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本协议下的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如乙方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在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后，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之后 20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返还给乙方并按照 9% 的年化收益向乙方支付利息，如属于乙方违约导致违反先决条件，则另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承诺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各项义务。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目标公司和乙方提供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3）甲方有义务与目标公司、乙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并完成适用法律和深交所规则要求的其他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 甲方有义务缴纳其在本本次股份转让中根据可适用中国法律应缴纳的税费，并取得完税凭证。

(5) 甲方有义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3) 乙方有义务向目标公司、甲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4) 乙方有义务与目标公司、甲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5) 乙方有义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5.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如乙方经书面催告，仍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交易执行完毕前，另行与其他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股票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10%。

6.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安排，获取对应股票的所有权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参照 6.3 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

7.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所涉及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外，不得向任何双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文件，双方应谨慎保管。

7.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聘请的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负有同等保密义务），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税费

9.1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税款及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取得合规确认、股份质押登记费用、目标股份过户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10.2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其利益及于本协议双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10.3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0.4 本协议自乙方获得有权监管部门同意之日起生效。

10.5 本协议一式捌（10）份，甲方持叁（3）份，乙方持叁（3）份，其它由甲方交由目标公司保管，用于信息披露、目标股份过户及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9月19日，新兴基金与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杨建新

甲方二：樊梅花

甲方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证券代码为 002640。甲方为跨境通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305.69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

2.甲方将其持有的合计 102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并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3.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24105.6931 万股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7%）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标的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24105.69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7%，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合称“授权股份”）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1.2 委托期间，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授权股份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为 5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委托事项

3.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2）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委托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践中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授权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等除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其他财产性质的权利。

3.4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甲方股份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为保证乙方优先购买权的确定性，甲方应于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甲方股份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同放弃。因甲方减持股份，授权股份数额对应减少甲方减持股份数额。乙方承诺不因与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利用规则限制甲方减持股份。

第四条 后续事项

4.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不会亦不得利用委托权利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4.2 本协议生效后，不排除乙方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4.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期限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表决权委托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如已经开展洽谈、联系的，应立即终止。甲方应确保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本条要求。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和终止

5.1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除此之外，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2 如乙方未能依照约定履行本协议 4.1 条之义务，本协议终止。

5.3 双方确认，本协议 5.2 条事项发生，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终止。

5.4 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全部撤销，表决权渡让解除，乙方不再拥有授权股份之表决权。

5.5 在委托期限内，如乙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事宜知悉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对外披露前，均应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1) 告知其工作人员；2) 告知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3)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完成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之有权部门批复且乙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各持贰份，其他留存上市公司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并依其解释。

9.4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0日，杨建新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83,360,500股股份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为212,520,375股。本次杨建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直接转让给新兴基金的跨境通股份数为70,000,000股，直接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同时，杨建新拟将表决权委托给新兴基金行使的股份数为213,360,500股，所委托表决部分的股份中840,12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除上述限售状态外，杨建新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64,911,296股。

樊梅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096,43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4,586,931股。

新余睿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6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4,599,597股。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多处于质押状态，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需在交易前完成解质押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9.7198 元/股的价格受让杨建新、樊梅花持有的跨境通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102,000,000 股，交易总金额为 991,419,600 元。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新兴基金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在集团范围内统一调拨取得。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产投集团货币资金 13,866.50 万元，总资产 526,526.62 万元，净资产 224,635.79 万元，完全具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调拨资金的实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价款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但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基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兴基金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兴基金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跨境通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跨境通保证人员独立，跨境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跨境通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跨境通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跨境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跨境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跨境通的财务独立

- 1、保证跨境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跨境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跨境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跨境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跨境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跨境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跨境通机构独立

- 1、保证跨境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跨境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跨境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跨境通业务独立

- 1、保证跨境通业务独立。
- 2、保证跨境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 2、跨境通终止上市。

（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产投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跨境通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跨境通保证人员独立，跨境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跨境通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跨境通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跨境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跨境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跨境通的财务独立

- 1、保证跨境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跨境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跨境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跨境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跨境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跨境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跨境通机构独立

- 1、保证跨境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跨境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跨境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跨境通业务独立

- 1、保证跨境通业务独立。
- 2、保证跨境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制地位。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制地位；
- 2、跨境通终止上市。

（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新兴基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跨境通或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 （2） 跨境通终止上市。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跨境通或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3）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4) 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制地位。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3) 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制地位。

(4) 跨境通终止上市。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9月19日，新兴基金与跨境通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909 质押-1）、《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909 质押-2），由新兴基金分两次向跨境通提供合计 40,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9.00%，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并由跨境通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已披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跨境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新兴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地位；

（2）跨境通终止上市。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跨境通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制地位。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制地位；

（2）跨境通终止上市。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9年9月19日，新兴基金与跨境通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909 质押-1）、《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909 质押-2），由新兴基金分两次向跨境通提供合计 40,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9.00%，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并由跨境通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跨境通及其子公司之间没有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跨境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 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10	4,679.28	93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284.0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50.00	-
预付账款	4.11	-	3.57
应收利息	27.12	49.72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515.16	30,051.43	0.05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7
流动资产合计	45,896.50	49,664.76	93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7.00	21,690.00	-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389.17	409.17	-
投资性房地产	2,526.74	-	-
固定资产	4.70	4.67	2.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838.62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	30.14	22.1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44.41	-	-
资产合计:	102,640.92	102,637.38	96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198.64	20.89
应付职工薪酬	118.33	198.64	20.89
应交税费	-128.19	240.17	3.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7	7.51	1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7	446.33	3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2	58.51	-
递延收益	-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2	58.51	-
负债合计	46.64	504.84	3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000.00	102,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9.88	59.88	-
未分配利润	534.39	-23.53	-7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94.27	102,132.53	92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40.92	102,637.38	963.37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83	904.36	-
二、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90	27.26	0.5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7.97	654.07	96.39
财务费用	-11.45	-30.05	-1.6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3.45	234.04	-
投资收益	913.96	344.99	-
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收益	-	0.06	-
三、营业利润	602.92	832.18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602.92	832.18	-95.22
减：所得税费用	117.44	236.55	-22.18
五、净利润	485.48	595.62	-73.0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57	258.9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4.67	30,032.09	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0.24	30,291.00	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6	381.44	3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99	25.53	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2.39	90,102.20	25.6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2.35	90,509.18	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2.13	-60,218.18	-6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00.00	69,3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79	455.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3.79	69,805.7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42.05	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11.98	106,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1.98	106,942.05	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80	-37,136.28	-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10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1,1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01,100.00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0.30	3,745.53	93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41	933.7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0	4,679.28	933.7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跨境通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梁 烨

2019 年 9 月 2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 方

刘昕界

李瑞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梁 烨

2019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A股：0026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37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02,000,000股；变动比例：6.55% 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241,056,931股；变动比例：15.4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	是 ☐ 否 ☒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的签字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梁 烨

2019 年 9 月 23 日